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东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深圳市龙华县（区）大浪乡（街道）冠城路口华明工业园 C 栋一楼 B 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0 分 57.091 秒， 22 度 40 分 44.5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13]129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附图3)，项目的建设不违反《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54号修改)的要求。</p> <p>(2)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本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4)，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p> <p>(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用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见附图5)，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准入要求。</p> <p>②声环境</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6）。</p> <p>根据《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等相关管理工作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本项目所在厂区为现有厂区，本项目生产以人工作业为主，设备数量少，不属于高噪声生产企业，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深环[2020]186号文件要求。</p> <p>③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见附图7）。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④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东江深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见附图8）。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利用，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⑤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大浪东地区]法定图则05-02地块（见附图9），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开发的行业。</p> <p>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发展类和限制发展类。</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p>3、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p>
--	---

	<p>依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p> <p>依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p>依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p> <p>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p> <p>5、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	---

	<p>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深环〔2024〕154号）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和龙澜大道之间，项目用地位于ZH44030930073大浪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3）（附图10），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用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废气主要为来料（如电子烟）的自然挥发，产生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主要采用人工进行拆分、分类，产生噪声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主要采用人工进行拆分、分类，仅设有2台小型设备（破碎机及撕碎机），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深环〔2024〕15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4030930073大浪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3）（附图10），与《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1~3。</p> <p>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深圳市生态</p>
--	---

	<p>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第十二条‘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六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NO_x或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根据《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2025 年底前，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要求，逐步淘汰或升级不符合企业废气治理需要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停机检修等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鼓励企业开展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p>
--	--

	<p>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控监管。”</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珠三角核心区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推进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p> <p>本项目 VOCs 来源为电子烟中烟弹烟油的自然挥发产生，产生量为 0.06t/a (60kg/a)，无需进行总量替代，满足 VOCs 总量控制相关文件要求。</p>
--	--

表 1- 1 全市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维度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新建、改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酿造、化肥、染料、农药、屠宰等项目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放射性废水或者含病原体、重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在岸线的保护范围内。
		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生产活动。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同时应执行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有关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新建、改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居住用地。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的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管控维度	管控维度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原则要求。 不得建设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确需建设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海岸工程。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岸线。
		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市政建设、居民等各领域节水行动，推动全市各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符合	本项目将严格采取节水措施。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禁采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有效期到期后一律封闭或停止使用，但下列情形除外：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抽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为开展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价而少量取水的。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限采区内：除对水温、水质有特殊要求外，不再批准新增抽取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批准的地热水、矿泉水取水工程应核定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总量控制，确保地下水采补平衡。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禁燃区要求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允许排放量要求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明确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标准、达标要求、削减任务和考核办法。	/	本项目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在近岸海域。

管控维度	管控维度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标的海域，应当暂停审批涉该海域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到 2025 年，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790 万吨/天，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	全市统筹。
		到 2025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减排工程累计减排量完成国家和广东省下达任务。	/	全市统筹，本项目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 GDP 能耗降低完成国家和省下达任务。	/	全市统筹。
		到 2025 年，电力、生活垃圾处置、计算机、印刷、纺织等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	全市统筹。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将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茅洲河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4 种水污染物强制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石马河、淡水河及其支流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4 种水污染物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相关要求。
		到 2025 年，原生生活垃圾实现全量焚烧和“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	符合	全市统筹，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理。

管控维度	管控维度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符合性分析
		运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的控制要求、监测和实施与监督要求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规定。	符合	本项目 VOCs 排放项目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相关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符合	全市统筹。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符合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无需收集处理即可达标排放。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严格落实“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监控点处 1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 < 4.0mg/m ³ ”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项目。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	全市统筹。
	完善全市环境风险源智慧化预警监控平台，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群发及链发、复合以及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数据集，构建全市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受体基础信息库。	符合	全市统筹。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	本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强化农业污染源防控，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应用。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源。	
	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重点企业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监管。	符合	本报告提出了应急防控措施要求。

表 1-2 龙华区全区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围绕深圳中部综合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先行区、未来城市试验区、智慧治理示范区、重要交通枢纽、新兴产业高地和时尚产业新城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北站国际商务区、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龙华国际商圈、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建设，打造大湾区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	/	龙华区统筹。
	加快推进低端产业淘汰，重点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	鼓励个人、小区、企业等利用蓄水池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用于消防、绿化灌溉、清洗道路、卫生间冲洗等；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符合	本项目将严格采取节水、节能等措施。
	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展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加快天然气高压输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城市天然气供应系统的安全、高效、优化和统一。	/	龙华区统筹。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防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违法偷排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备等逃避监管的行为。	符合	本项目将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违法搭建，清除重点河流、重点河段两岸1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粪渣等城市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整治，大幅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提高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标准，在餐饮企业油烟处理系统末端安装监测设备，确保所有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达到标准要求，严厉处罚餐饮企业油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逐一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 VOCs治理方案，现有项目完成低挥发性原料改造或溶剂型生产线废气治理。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推动辖区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查处、关闭应开展但拒不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符合	本项目无需进行清洁生产。
	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智慧化、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分析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全区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防治土壤污染的有关要求和措施，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应急体系。	符合	本报告要求项目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表 1-3 大浪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3) 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 管控	<p>1-1.打造数字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推进数据中心、5G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核心支柱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拓展新业态、新动能，打造未来城市场景示范。</p> <p>1-2.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p> <p>1-3.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p>	/	大浪街道统筹
能源资源 利用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3-1.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体系，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0%。</p> <p>3-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p>	符合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p>4-1.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深圳市东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冠城浪口华明工业园 C 栋一楼 B 区（即 3 栋 101），所租用厂房面积为 580m²，从事废旧资源拆分、分类回收，来料包括厂商（生产日常用品类产品）产生的不合格、报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产生的抽检样品（日常用品类产品）等废旧资源，主要为废电子烟、各类抽检样品废品（主要为日常用品类产品，包括玩具、家电等）等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中所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若涉及则委外处理）；来料拆分后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其余外售给下游资源回收单位。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废弃电子烟、玩具、家电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需进行人工拆分，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审批类报告表项目。受深圳市东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主要建设内容</p> <p>（1）回收处理规模及主要工艺</p> <p>本项目来料主要为厂商（生产日常用品类产品）产生的不合格、报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产生的抽检样品（日常用品类产品）等废旧资源，主要为废电子烟、各类抽检样品废品（主要为日常用品类产品，包括玩具、家电等）等，不涉及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回收采用人工拆分、分类，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破碎机、撕裂机对塑料进行破碎，本项目不涉及外来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不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中所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若来料中含有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外处置。</p>
------	---

本项目设计回收处理规模为 1200 吨/年, 其中电子烟 600 吨/年, 抽检样品等其他废旧资源(主要为日常用品类产品, 包括玩具、家电等) 600 吨/年, 合计 1200 吨/年, 物品回收后进行人工拆分、分类,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 其余外售至下游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理处置。

表 2-1 回收类别及规模

名称	固体废物类型	主要来源	代码	回收规模
废电子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家(生产日常用品类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废品, 如不合格产品、研发废品等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8-S17	600t/a
抽检样品等废旧资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家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或检测机构抽检样品, 主要为日常用品类产品, 包括玩具、家电等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600 t/a

表 2-2 拆分物类别及规模

来源	拆分物主要成分	类别	规模
废电子烟	废烟弹(含烟油)	危险废物	60 t/a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40 t/a
	废包装材料、外壳、废电池*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0 t/a
抽检样品等废旧资源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30 t/a
	废电池*、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废金属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70 t/a

注: *废电子烟、玩具、家电等生活用品使用的主要是锂电池或碱性/碳性电池, 该类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 但若涉及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 应分类暂存并委外处理。

(2) 入场管理

本项目接受上游厂商来料前, 需跟上游厂商明确来料种类及数量, 不得接收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 来料进场前先进行人工检查, 确保不涉及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 否则应拒绝接收; 若来料中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中所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则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不得在厂内进行拆分处理。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0 m², 设有来料存放区(约 160m²)、生产区(约 320m², 拆解后

半成品堆存于生产区）、危废间及办公区（约 100m²，其中危废间约 40m²）。具体如下：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来料存放区、生产区（人工拆分后半成品堆存于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隔层平台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系统	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危废仓库	约 40m ² ，最大存储规模 20 吨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冠城浪口华明工业区 C 栋（1 栋）一楼西侧，其余区域为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工业企业。C 栋（1 栋）西侧为深圳市宝龙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为深圳市宝创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为冠城浪口华明工业区 2 栋，南侧为居民楼及停车场。

本项目东侧为来料存放区，其中设备存放及使用区位于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设有危险废物仓库；其余区域为生产区（人工拆分后半成品堆存于生产区）；办公区设置于西侧的隔层平台。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 主要生产工艺

采用人工拆分、分类，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破碎机、撕裂机对塑料进行破碎。拆分产生的半成品（塑料、包装材料、金属、玻璃、废锂电池等）作为再生资源销售各资源回收单位，废烟油及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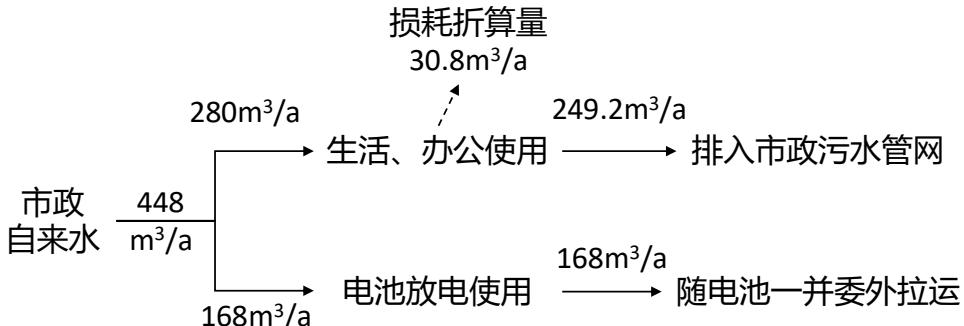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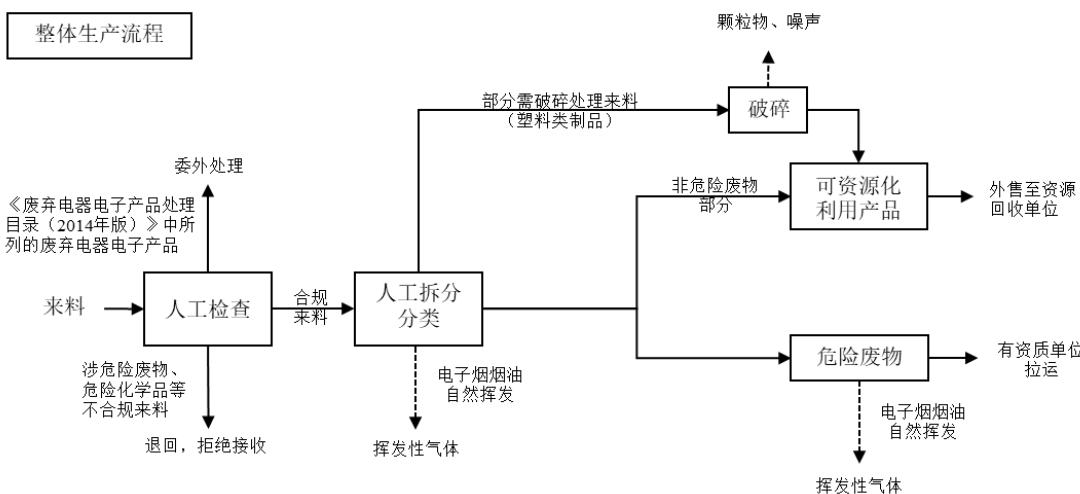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3350 型/11kw	1 台
2	生产车间	撕碎机	400 型/11kw	1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为设备使用的润滑油，使用量约 0.5 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使用电能（市政供电），预计年电量消耗量为 20000 kwh/a。

	<p>7. 水平衡</p> <p>本项目用水量为 $448 \text{ m}^3/\text{a}$，其中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2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电池暂存时需泡在自来水中放电，该部分自来水使用量约 $14\text{m}^3/\text{月}$ ($168\text{m}^3/\text{a}$)，与废电池一并委外拉运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损耗折算量 $30.8\text{m}^3/\tex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ext{m}^3/\text{a}$ $249.2\text{m}^3/\tex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自来水 $\frac{448}{\text{m}^3/\tex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办公使用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池放电使用 $168\text{m}^3/\text{a}$ —————> 随电池一并委外拉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text{m}^3/\text{a}$</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员工约 10 人，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65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p> <p>本项目采用人工拆分、分类，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破碎机、撕裂机对塑料进行破碎，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注：1、本项目的人工拆分主要为拆除包装、外壳、部件拆分等，无法人工拆分部分整体外售至下游资源回收企业 2、本项目拟将拆分产生的未破损电池放入自来水中进行放电处理，防止暂存或运输过程中因短路或意外事故发生爆炸；破损电池应集中收集并及时委外处置 3、废电子烟、玩具、家电等生活用品使用的主要电池是锂电池或碱性/碳性电池，该类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但若涉及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并委外处理</p>

	<p>注：1、本项目不涉及烟弹拆分； 2、本项目拟将拆分产生的未破损电池放入自来水中（容器整体委外拉运处理）进行放电处理，防止暂存或运输过程中因短路或意外事故发生爆炸；破损电池应集中收集并及时委外处置 3、电子烟使用的主要电池是锂电池或碱性/碳性电池，该类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但若涉及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4、烟弹、电池等若出现破损，应单独存放并及时委外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情况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附图4。</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常规大气监测数据，2024年深圳市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的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的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p>						
	表3-1 深圳市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 g/m ³)	标准值/(\mu 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150	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9%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0.6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	4	18%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	—	—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6%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开展了补充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11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房下风向，详见图3-1。							

监测项目: TSP,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测 24h 均值。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内项目所在地颗粒物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种类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TSP	24 小时均值	168	172	162	300	5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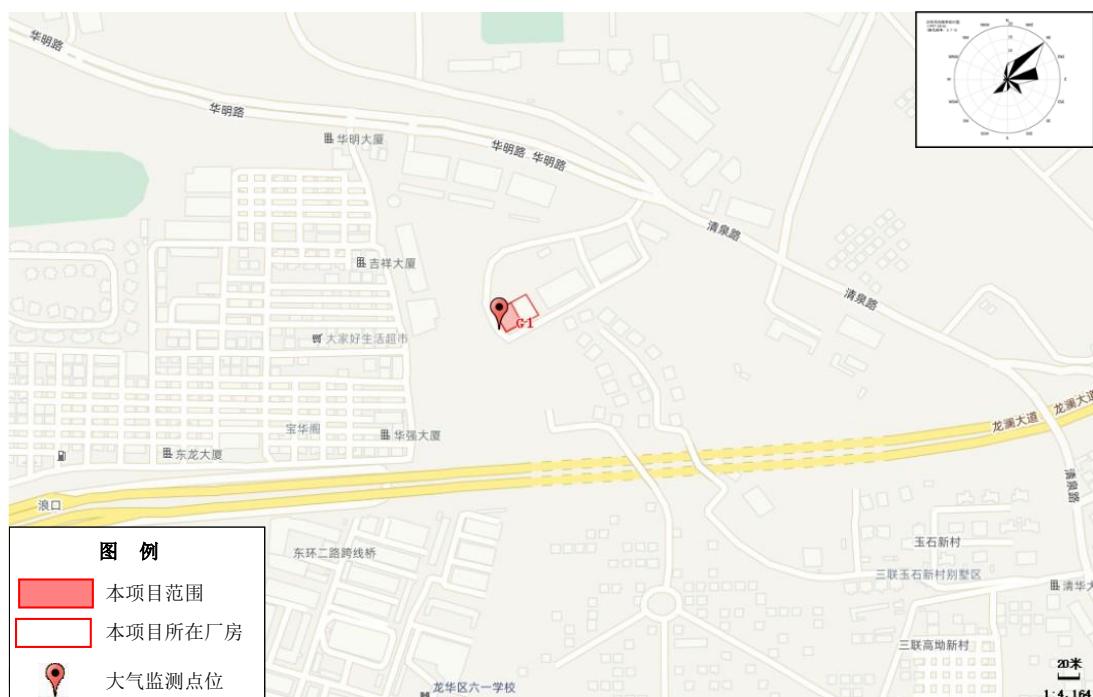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 项目周边的河流为大浪河、茜坑水、清湖水和观澜河,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至 2024 年度), 2022 年~2024 年, 有开展常规监测的河流为大浪河及观澜河, 其中观澜河干流设有 3 个断面, 水质均为 III 类; 大浪河水质为 III 类(仅 2022 年有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2024 年项目周边河流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大浪河	III 类	/	/
观澜河	III类	III类	III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均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评价开展了噪声补充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仅开展昼间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在本项目南侧、西侧及周边敏感点处设置了监测点位, 详见下图。



图 3-2 项目与噪声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监测结果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西、南侧昼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园区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时间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10:17~10:37	55	60	达标
N2	9:47~10:07	57	60	达标
N3	9:25~9:45	58	60	达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已建成的厂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

	<p>染影响类) (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已建成的厂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居民楼，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 500m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保护类型</th>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性质</th> <th>保护目标</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大气 环境、 声环境</td> <td>1</td> <td>居民楼</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5">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功能区</td> <td>东南</td> <td>约 40</td> </tr> <tr> <td>2</td> <td>宝龙新村</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西</td> <td>约 110</td> </tr> <tr> <td>3</td> <td>宝龙山庄</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西</td> <td>约 390</td> </tr> <tr> <td>4</td> <td>玉石新村</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南</td> <td>约 250</td> </tr> <tr> <td>5</td> <td>六一中学</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约 320</td> </tr> <tr> <td>6</td> <td>浪口河坑土地整备项目 *—居住用地(规划)</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西北</td> <td>约 280</td> </tr> <tr> <td>7</td> <td>六一中学(小学部)</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约 350</td> </tr> <tr> <td>8</td> <td>河背二区</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约 450</td> </tr> <tr> <td>9</td> <td>龙马新村</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2">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功能区</td> <td>东</td> <td>约 305</td> </tr> <tr> <td>10</td> <td>浪口河坑土地整备项目 *—文体设施用地(规划)</td> <td>文体设施</td> <td>人群</td> <td>西北</td> <td>约 360</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型	序号	名称	性质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大气 环境、 声环境	1	居民楼	居民区	人群	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功能区	东南	约 40	2	宝龙新村	居民区	人群	西	约 110	3	宝龙山庄	居民区	人群	西	约 390	4	玉石新村	居民区	人群	南	约 250	5	六一中学	学校	人群	西南	约 320	6	浪口河坑土地整备项目 *—居住用地(规划)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约 280	7	六一中学(小学部)	学校	人群	西南	约 350	8	河背二区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约 450	9	龙马新村	居民区	人群	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功能区	东	约 305	10	浪口河坑土地整备项目 *—文体设施用地(规划)	文体设施	人群	西北	约 360
	保护类型	序号	名称	性质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大气 环境、 声环境	1	居民楼	居民区	人群	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功能区	东南	约 40																																																																							
		2	宝龙新村	居民区	人群		西	约 110																																																																							
		3	宝龙山庄	居民区	人群		西	约 390																																																																							
		4	玉石新村	居民区	人群		南	约 250																																																																							
		5	六一中学	学校	人群		西南	约 320																																																																							
		6	浪口河坑土地整备项目 *—居住用地(规划)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约 280																																																																								
		7	六一中学(小学部)	学校	人群	西南	约 350																																																																								
		8	河背二区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约 450																																																																								
		9	龙马新村	居民区	人群	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功能区	东	约 305																																																																							
10		浪口河坑土地整备项目 *—文体设施用地(规划)	文体设施	人群	西北		约 360																																																																								
<p>注：*项目完整名称：浪口河坑第四住宅区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返还深圳市大浪浪口股份合作公司留用地合作开发招商，项目编号：LHJY20230203004-1，用地性质根据“详细规划‘一张图’公众版(试运行)”确定(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1、污水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r> <tr> <td>SS</td><td>400mg/L</td></tr> <tr> <td>COD_{Cr}</td><td>500mg/L</td></tr> <tr> <td>BOD₅</td><td>300mg/L</td></tr> <tr> <td>NH₃-N</td><td>—</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100mg/L</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mg/L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mg/L														
<h3>2、废气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部分来料（如电子烟中的烟油）自然挥发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塑料粉碎、撕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p>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如下: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1h平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本项目用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dB(A)	/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规范: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府〔2021〕7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环〔2022〕235号），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来源为来料中电子烟烟弹中的烟油自然挥发产生（本项目不拆解烟弹），排放量为0.06t/a<300kg/a，无需进行倍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 施	本项目内部已完成装修，设备已安装，无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来料中电子烟烟油自然挥发产生的气体，产生环节为拆分及暂存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来料破碎、撕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2) 废气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仅对来料进行人工拆分，不涉及拆解电子烟烟弹，烟弹为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子烟烟弹中的烟油（主要成分为烟碱，丙二醇、丙三醇、水等雾化剂，及香精等添加物）自然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产生环节为电子烟的拆分及暂存过程，电子烟烟弹暂存时间较短（清运周期一般约 1-3 个月），本次评价 VOCs 产生率按 0.1% 考虑，废电子烟烟弹产生量为 60 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6 t/a；来料破碎、撕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由于本项目的破碎机主要用于破碎塑料（粒径 8-50mm），因此选取各塑料原料中“破碎”工艺的产污系数最大值，即 450g/t-原料（废 PVC 干法破碎），本项目仅部分来料需要进行破碎、撕碎（应客户需要），预计约 20 吨/年，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排放。</p> <p>(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施	<p>(4) 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结合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运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tr> <tr> <td>厂房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一次</td><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 <tr>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一次</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tr> </tbody> </table> <p>(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本评价认为，企业在加强厂房通风的前提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2、废水</p> <p>(1) 废水产污环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电池放电用水随电池一并委外拉运，该部分用水量约 14m³/月，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p> <p>(2) 废水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中的取值，即 28m³/(人·a)，本项目员工约 10 名，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m³/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省折污系数为 0.89，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生产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产生量 (m³/a)</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处理前</th><th colspan="2">处理后</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 <tr> <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kg/a)</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kg/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249.2</td><td>COD_{Cr}</td><td>285</td><td>71.02</td><td>242.3</td><td>60.37</td><td>15</td><td rowspan="4">龙华水质净化厂</td></tr> <tr> <td>NH₃-N</td><td>28.3</td><td>7.05</td><td>27.5</td><td>6.84</td><td>3</td></tr> <tr> <td>TN</td><td>39.4</td><td>9.82</td><td>39.4</td><td>9.82</td><td>—</td></tr> <tr> <td>TP</td><td>4.1</td><td>1.02</td><td>3.7</td><td>0.92</td><td>10</td></tr> </tbody> </table> <p>注：水质取值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kg/a)	浓度 (mg/L)	排放量 (kg/a)	生活污水	249.2	COD _{Cr}	285	71.02	242.3	60.37	15	龙华水质净化厂	NH ₃ -N	28.3	7.05	27.5	6.84	3	TN	39.4	9.82	39.4	9.82	—	TP	4.1	1.02	3.7	0.92	10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kg/a)	浓度 (mg/L)	排放量 (kg/a)																																																			
生活污水	249.2	COD _{Cr}	285	71.02	242.3	60.37	15	龙华水质净化厂																																																	
		NH ₃ -N	28.3	7.05	27.5	6.84	3																																																		
		TN	39.4	9.82	39.4	9.82	—																																																		
		TP	4.1	1.02	3.7	0.92	10																																																		

(3)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DW00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龙华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114°0'57.36078" 22°40'44.17160"

(4)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5) 依托龙华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华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区域配套市政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可有效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及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3/d (14600 万 m^3/a)，现状处理规模约为 12774.35 万 m^3/a ，约有 1825.65 万 m^3/a 的处理规模盈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 249.2 m^3/a ，占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及二期）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14%，对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及二期）的影响极小。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撕裂机运行时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0-90 dB(A)之间，设备根据客户要求判断是否使用，预计年使用时间较短，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4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1m外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破碎机	1台	80~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偶尔使用
撕裂机	1台	80~90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 1) 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各类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 2) 各类设备均位于地面室内。
- 3) 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避免机械状况不良产生强烈噪音。

(3) 环境影响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属点声源, 利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噪声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室内声源声功率级, dB;

L_{p1} —室内声源声压级,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设备位于厂房两面墙夹角处。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声音传至室外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的声压级, dB;

L_{p2} —声源传至室外的声压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功率级, dB;

$L_{p2}(T)$ —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

5) 室外等效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本次评价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削减情况下, 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对建设后厂址边界的噪声贡献值, 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噪声源	噪声源合成声压级dB(A)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破碎机、撕裂机	93	3	3	12	23

注: 表中噪声源合成声压级为考虑各噪声设备同时启动并采取减振等控制措施降噪后分贝值。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昼间, 单位 dB(A)						评价标准
	贡献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达标情况	叠加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53.3	达标	/	/	/	/	昼间 60
南侧厂界	53.3	达标	/	/	/	/	
西侧厂界	53.1	达标	/	/	/	/	
北侧厂界	14.3	达标	/	/	/	/	
周边居民区	19.3	达标	55	达标	55.0	达标	

注: 1、参考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常用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最低值, 即墙体隔声量按39dB考虑;

2、设备存放于南侧区域, 该区域有围墙(西侧不封闭), 因此考虑北侧方面有两面墙起隔声作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为14.3~53.3 dB(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能够达标排放; 周边50m处居民区现状背景值为55dB(A), 贡献值为19.3 dB(A), 叠加值为55.0 dB(A),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因此, 在通过声环境控制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有效削减之后,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的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数为10人, 按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1 kg/d 计, 垃圾产生总量为10 kg/d, 年生产时间为365天, 即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5 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再生资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可再生资源)为来料拆分产生, 分类收集后作为可再生资源(塑料、包装材料、金属、玻璃、废电池等)外售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产生量约1238 t/a(含电池放电用水)。鉴于废电子烟、玩具、家电等生活用品使用的主要是锂电池或碱性/碳性电池, 该类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 因此本评价中将废电池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但若涉及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 应分类暂存并委外处理。废电池均从来料的废产品或抽检样品中拆分产生, 一般情况状态完好, 若出现破损等异常情况, 应当单独收集并委外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来料拆分产生的废烟弹, 产生量约60t/a; 来料拆分产生的废电路板, 产生量约70 t/a; 以及少量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抹布等含油废物, 产生量约0.5 t/a。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65
2	可再生资源(塑料、金属、包装材料、玻璃、废电池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固态	/	1238*

3	废烟弹	危险废物	900-041-49	尼古丁	固态	T/In	60
4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900-045-49	重金属	固态	T	70
5	废润滑油和废抹布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5

注：1、*废电池暂存需泡在自来水中放电处理（塑料箱体中暂存），该部分自来水随电池一并拉走，用量为14 m³/月，即168 t/a，计入废电池产生量

2、鉴于废电子烟、玩具、家电等生活用品使用的主要是锂电池或碱性/碳性电池，该类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评价中将废电池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若涉及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并委外处理。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3.65
2	可再生资源	交由可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	1238
3	废烟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0
4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0
5	废润滑油及含油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以上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对来料进行人工拆分，不会对烟弹进行完整拆解，因此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液的产生。地下水、土壤的潜在污染源为机械用润滑油泄露导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矿物油污染。

本项目用地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且危险废物仓库会铺设环氧地坪，一般情况下运营期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Q 值=0.00024<1。

表4-10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纯物质)	标准临界量 (t)	Q
1	润滑油	设备使用区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仓库	0.5	2500	0.0002
Q 值					0.00024

注: 本项目其他危险物质为废烟弹(有毒有害成分为尼古丁)及废电路板(固态), 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境风险主要是:

- 1) 烟油、润滑油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2) 废电池破损或者放电储存过程中电解液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3) 火灾或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厂区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导致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烟油、润滑油泄露引起的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检查机械设备、油桶、烟油暂存箱等是否存在破损、漏油。

②危险废物仓库放置消防沙、吸收棉等材料, 结合企业生产情况, 烟油、润滑油预计一般情况下泄漏量较小, 可采用消防沙、吸收棉等材料进行吸附处理, 并将吸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及时处置。

2) 废电池破损或者放电储存过程中电解液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①固废仓库放置单独容器用于收集破损的废电池, 来料拆分、废电池放入危险仓库前应检查电池完整情况, 若出现破损等异常情况, 应当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②危险废物仓库放置消防沙、吸收棉等惰性材料, 结合企业生产情况, 一般情况下为电池单个或少量数个破损, 预计破损泄漏量较小, 可采用消防沙、吸收棉等材料进行吸附处理, 并将废吸附材料、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③废电池收集容器应当与易燃物、其他废物隔离, 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如环氧地坪), 并设围堰或将容器放置于托盘上, 容器使用前应检查其完整性, 使用期间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露情况。

3) 火灾或爆炸引起的二次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内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火灾发生时，在自身有能力处理的情况下及时扑灭。</p> <p>②落实好危险废物及废电池管理，分类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混放。</p> <p>4) 本项目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房外/来料自然挥发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来料自然挥发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来料破碎	颗粒物	厂房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TN、TP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基础减振处理,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 可再生资源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废烟弹、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拉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危险废物仓库做好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要求），同时加强运营期日常维护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如实按照本报告内容建成本项目的情况下，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6 t/a	/	0.06 t/a	0.06 t/a	
	颗粒物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废水	废水量	/	/	/	249.2 m ³ /a	/	249.2 m ³ /a	249.2 m ³ /a	
	CODcr	/	/	/	60.37 kg/a	/	60.37 kg/a	60.37 kg/a	
	氨氮				6.84 kg/a		6.84 kg/a	6.84 kg/a	
	总氮				9.82 kg/a		9.82 kg/a	9.82 kg/a	
	总磷				0.92 kg/a		0.92 kg/a	0.92 kg/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5 t/a	/	3.65 t/a	3.65 t/a	
	可再生资源	/	/	/	1238 t/a	/	1238 t/a	1238 t/a	
危险废物	废烟弹、废 电路板、废 润滑油及沾 染废物	/	/	/	130.5 t/a	/	130.5 t/a	130.5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及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法定图则的关系

附图 10 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检测报告